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技〔2022〕549 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第 29 批）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更名）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第 29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2〕751 号）的要求，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 34 号令）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现将 2022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更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工作：

（一）认定基本条件

1.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
3. 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4. 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二）申报基本要求

1. 企业主营业务应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战新目录》）指导目录范围（见附件 1）或属于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相关“十四五”国家级专项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范围（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和相关规划范围）。

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对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见附件 2）。

2. 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见附件 3）打分，得分高于 70 分（包含 70 分）的企业技术中心。

（三）申报流程

1. 9 月 12 日-9 月 16 日为申报受理阶段，受理期间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不必要接触，请将申报材料寄送至：黄浦区复兴中路 593 号民防大厦 21 楼 李老师（收）18121388235（不接受闪送）。

2. 9 月下旬组织召开专家推荐评审会。

3. 10 月初确定上海市推荐名单。

（四）申报材料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链接 2 《评价指南》附件 1);

2. 评价表及附表, 及其对应的必要证明材料 (见附件 4 及链接 2 《评价指南》附件 2);

3. 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国家统计局 102、107-1、107-2 表 (带水印,) 如为合并申报, 则需提供上述三表的合并表 and 所有参与申报的下属公司单体三表;

4. 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说明;

5. 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材料提交要求: 书面材料 1 份 (需胶装, 首页公章、骑缝章,) 电子材料 1 份 (申请报告请提供 Word 格式, 评价表及附表请提供 Excel 格式, 其他材料 PDF 格式, U 盘拷贝)。

二、更名工作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发生更名或重组的, 应填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见附件 5)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于 9 月 23 日前将寄送至: 黄浦区复兴中路 593 号民防大厦 21 楼 李老师 (收) 18121388235 (不接受闪送)。

材料要求: 纸质材料 1 份 (无需胶装, 材料每页加盖公章、骑缝章,) 电子材料 1 份 (变更情况表请提供 Word 格式, 其他材料 PDF 格式, U 盘拷贝)。

三、认定申报咨询

发展研究中心: 李 晔 18121388235

周冰沁 18121388227

技术进步处: 金智献 23117641

- 附件：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附解释说明）
3.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4.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附表
5.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链接：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 34 号令）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1603/t20160324_960815.html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604/t20160428_963033.html

